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公司擔保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浦鑫因貴州銀行（金沙支行）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向金沙經開區商貿公司授出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而可能產生的債務而以貴州銀行（金沙支行）為受益人訂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由公司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公司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 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浦鑫因貴州銀行（金沙支行）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貸款融資期間**」）向金沙經開區商貿公司授出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向金沙提供的貸款融資**」）而可能產生的金沙經開區商貿公司的債務而以貴州銀行（金沙支行）為受益人訂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6百萬元由公司擔保。

根據公司擔保，擔保期間由貸款融資期間開始之日延長至貸款融資期間結束之日後三年，且貴州浦鑫的最高責任上限為人民幣36百萬元。

公司擔保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貴州浦鑫

(b) 貴州銀行(金沙支行)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期限

4年，即自貸款融資期間開始至貸款融資期間結束之日後三年。

擔保金額

擔保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39,236,400港元)。

2. 訂立公司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以中國貴州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購、建設及開發無煙煤礦以及開採及銷售無煙煤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礦業資產包括位於中國貴州省的四座地下無煙煤礦。

貴州浦鑫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煤炭貿易。其持有四座無煙煤礦的採礦權。

金沙經開區商貿公司為貴州縣政府最終擁有的實體，主要為貴州省的礦業公司提供營運資金融資，其透過縮短煤炭供應商與其客戶之間的應收賬款週期，促進彼等與客戶(包括發電廠)的煤炭貿易。

金沙經開區商貿公司不時向貴州浦鑫提供營運資金融資，並就此與貴州銀行(金沙支行)維持人民幣36百萬元的貸款融資。

為使貴州浦鑫可繼續享有金沙經開區商貿公司提供的營運資金融資，貴州浦鑫須以貴州銀行(金沙支行)為受益人訂立公司擔保。

董事明白訂立性質與公司擔保性質類似的擔保乃貴州省的常見做法。此外，貴州浦鑫（或本集團）無須就公司擔保支付任何費用或收費。因此，訂立公司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金沙經開區商貿公司由金沙縣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3. 公司擔保的訂約方資料

3.1 貴州浦鑫

貴州浦鑫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煤炭貿易。其持有四座無煙煤礦的採礦權。

3.2 貴州銀行（金沙支行）

貴州銀行（金沙支行）為貴州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銀行並為獨立第三方）的支行。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公司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貴州銀行 (金沙支行)」 | 指 | 貴州銀行(金沙支行)，貴州銀行的金沙支行，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銀行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本公司」 | 指 |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擔保」 | 指 | 貴州浦鑫以貴州銀行(金沙支行)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司擔保，藉以擔保因貴州銀行(金沙支行)將向金沙經開區商貿公司授出的貸款融資而可能產生的債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貴州浦鑫」 | 指 | 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金沙經開區商貿 公司」 | 指 | 金沙經濟開發區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兵先生、賀建虎先生、譚卓豪先生、王偉棟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謙先生、盧建章先生及王秀峰先生。

本公告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0899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解釋為貨幣實際可用該匯率換算。